

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系主任

出席：黃茂榮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朱柏松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

請假：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休假）、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昭元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公假）

列席：王晨桓助教、李思儀助教、盧韻涵助教、施詠臻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法組必修學分異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經濟學乙替代科目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系博士班學則第十八條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條第 1 款但書「但選考科目，以其指導教授及入學推薦教授所開設課程以外者為限。」刪除之，修正後如下：

第十八條 申請之提出

博士班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所方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申請時，應就本所該學期開設之課程中，就其

- 所屬組別分別選考本組與外組科目各一，作為學科考試科目。
- 二、經學科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所方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學科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案：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博士班研究生曾 OO 論文題目「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制—法律與社會史的考察」，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2 點 30 分